

## 人口流迁

# 中国农民工最新生存状况研究<sup>\*</sup>

## ——基于 765 名农民工调查数据的分析

简新华 黄 锟

**【内容摘要】**调查表明,当前农民工的状况得到有效的改善,特别是工资收入有了明显的提高,拖欠问题有所缓解,政府给农民工提供的服务有所加强,但是农民工收入低、处境困难等基本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尤其是农民工比较强烈的市民化愿望也远远没有实现,所以必须在进一步落实各项解决农民工问题的政策的同时,还需要进行制度创新,加大相关投入,逐步消除农民工市民化的制度障碍和资金困难,从根本上解决农民工问题。

**关键词:** 农民工; 市民化; 生存状况

**【作者简介】**简新华,武汉大学经济发展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黄锟,武汉大学人口资源环境经济研究中心博士生。湖北武汉:430072

农民工是中国工业化、城市化与农村人口非农化没有同步发展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一个独特的社会群体(朱信凯,2005)。根据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2005)的估算,2004年进城务工的农民工数量为1.2亿,加上在乡镇企业就业的农民工,全国农民工总数大约为2亿多人,成为仅次于农民而多于城市工人的第二大劳动力群体。尽管农民工群体为城市乃至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但一直受到不合理的待遇,存在各种问题,成为社会普遍关注的“弱势群体”。为了解决农民工问题,政府在近几年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文件规定、方针政策,设立了维护农民工权益和改善农民工生存状况的组织和机构,加强了对农民工问题的治理。2006年3月国务院又出台了《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这是国务院首份关于农民工问题的综合性文件。在这种情况下,农民工的生存状况有没有发生改变?农民工的最新生存状况究竟如何?产生这些新情况的原因是什么?还有哪些问题需要解决?怎样进一步解决这些问题?带着这些问题,2007年2~3月,武汉大学《农民工问题研究》课题组在武汉、广州、深圳、东莞和湖北省、河南省等部分农村进行了一次农民工最新情况的调查。本次调查共发放问卷1000份,收回问卷812份,有效问卷765份,接受调查的农民工的就业地分布在19个省市,输出地分布在28个省市,涉及农民工的各种问题81个。调查严格遵循随机抽样原则,样本量较大,具有较为广泛的代表性。研究思路是:依据调查数据和相关文献,分析农民工的最新生存状况,以及导致这些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和政策建议。

### 1 农民工群体的结构性特征明显

#### 1.1 农民工以青壮年为主,且女性农民工的平均年龄低于男性农民工

在765个样本中,平均年龄为33岁,其中16~25岁的占28.8%,26~30岁的占12.3%,31~40岁的占31.4%,41岁以上的占27.5%(见表1)。从性别结构看,女性农民工的平均年龄低于男性。女性农民工的平均

\* 本文为2005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招标课题“工业化和城市化过程中的农民工问题研究”的研究成果。

年龄为 31 岁, 30 岁以下的占 53.8%; 男性农民工的平均年龄为 34 岁, 30 岁以下的占 38.5%。

表 1 农民工的年龄结构

%

年龄	男性	女性	合计
16~ 25	20.4	8.4	28.8
26~ 30	10.1	2.2	12.3
31~ 40	25.3	6.1	31.4
41 岁以上	23.4	4.1	27.5
合计	79.2	20.8	100.0

## 1.2 农民工以初中文化程度为主, 受教育程度偏低

从文化程度看, 2007 年初, 文盲/半文盲占 3.3%, 小学文化程度占 16.6%, 初中文化程度占 59.6%, 高中/中专文化程度占 18.8%, 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占 0.7%, 平均文化程度为 8.7 年, 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的比重仍高达 80.5%。文化程度低成为农民工进城打工最主要的障碍。<sup>1</sup>

## 1.3 农民工从事的行业部门比较广泛, 但主要集中于制造业和建筑业

本次调查显示, 农民工的就业部门分布于国民经济的几乎所有部门, 但是农民工的就业部门仍然比较集中。在 720 个样本中, 从事制造业和建筑业的农民工人数最多, 分别占 42.1% 和 36.7%, 二者共占 78.8%, 其次依次是社会服务业占 6.4%, 批发零售业占 4.4%, 住宿餐饮业占 3.8%, 采矿业占 2.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占 0.8%, 其他行业占 2.4%。可见, 制造业和建筑业成为农民工最主要的就业部门。

## 1.4 农民工家庭务工收入增加, 经济状况得到改善, 但大部分农民工认为他们在打工地的经济地位仍然不高

调查显示, 2006 年农民工家庭平均年收入 18588 元, 人均收入 4408 元, 其中人均务工收入 3314 元, 人均农业纯收入 1094 元, 务工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 76.7%, 务工收入成为农民工家庭收入增长的最重要的源泉。虽然, 农民工家庭的经济状况得到改善, 并有 68.2% 的农民工家庭的经济情况在当地农村居于中等以上, 但 65.7% 的农民工认为其家庭经济状况在打工地居于中下等以下(见表 2), 这种反差表明我国城乡收入差距仍然较大。

表 2 农民工家庭在家乡与打工地的经济状况的对比

%

	上等	中上等	中等	中下等	下等	不清楚
在家乡的经济状况	0.8	9.1	58.3	18.6	11.1	1.8
在打工地的经济状况	0.8	4.5	26.9	22.9	36.4	6.5

## 1.5 东部地区仍然是农民工的主要输入地, 但在中部地区就业的农民工数量增加, 跨省、跨地区就业的农民工比重下降

调查表明, 中部和西部地区仍然是农民工的主要流出地, 而东部地区仍然是主要的输入地。在本次调查中, 中西部地区输出的农民工比例为 71.4%, 57.9% 的农民工在东部地区就业。虽然农民工的输出输入地基本格局没有改变, 但出现了两个显著的变化: 一是农民工在中部地区就业的比重有所提高。2007 年初在东部地区就业的农民工比重比 2004 年的 70% 下降了 12 个百分点, 而在中部地区就业的农民工比重则较 2004 年的 14% 上升了 13 个百分点, 达到 27%。二是跨省、跨地区就业的农民工比重下降。2004 年跨省和跨地区就业的农民工占全部外出农民工的 50% 和 35%, 2007 年初, 这一比重分别为 48.6% 和 32.4%, 分别下降了 1.4 和 2.6 个百分点。<sup>1</sup>

<sup>1</sup> 2004 年的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农调队的调查数据(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 2006: 73-75)。

## 2 当前农民工的生存状况及存在问题

### 2.1 农民工的工资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但工资水平仍然大大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2002~2004年,农民工月均工资由659元上升到780元,增长18.4%。而在本此调查的2007年初,农民工月均工资超过1300元,达到1305元,比2004年增加了625元,增长80.1%,可见2004年以来,农民工工资增长速度加快(图1)。从各月均收入组看,2007年初月均800元以下的低收入组的农民工的比重大幅度下降,如月均收入在300~500元的农民工占2.9%,比2004年下降了14.9个百分点;月均收入在500~800元的农民工占15.6%,比2004年下降了21.4个百分点。月均800元以上的较高收入组的农民工的比重则大幅度增加,如月均收入在800~1000元的农民工占32.0%,比2004年提高了15.6个百分点;月均收入在1000~1200元的农民工占13.1%,月均收入在1200~1500元的农民工占17.2%,1500元以上的农民工占19.2%,三者合计(即1000元以上的农民工)达到49.5%,比2004年提高了28.3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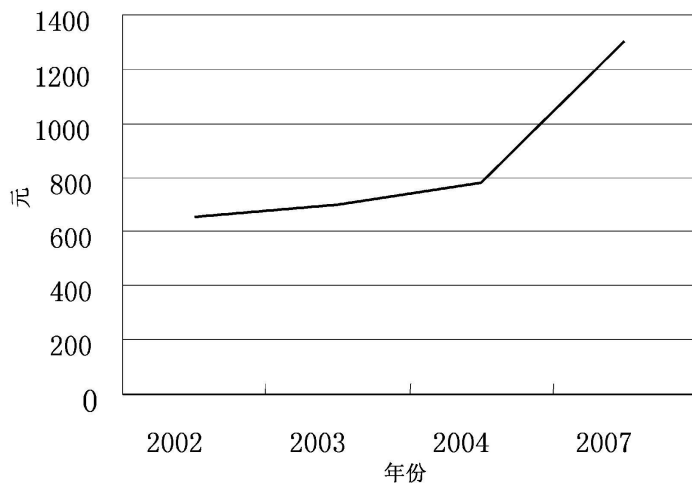


图1 2002~2007年农民工月均收入(元)

资料来源:2002~2004年的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农调队历年调查数据,2007年数据根据本次调查计算得到。

虽然农民工的工资水平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但仍大大低于全国职工的平均工资。农民工2007年初的月均工资仅相当于2005年11月全国职工月均工资的85.4%。此外,2007年初农民工平均每周工作65小时,大大超过了城镇职工的平均工作时间。如果按2005年城镇职工每周工作47.8小时计算,则2007年初农民工小时工资仅为2005年全国职工小时工资的62.8%,农民工的相对工资水平就更低了。<sup>1</sup>

### 2.2 工资拖欠问题虽然有所缓解,但一些行业和地区工资拖欠问题依然严峻

在此次调查中,65.4%的被调查对象从未被拖欠过工资,18.8%的偶尔被拖欠过工资,15.8%的经常被拖欠工资(见表3),人均拖欠工资384元,而且大多数农民工通过与雇主协商等方式已经追回其中的85%。与武汉大学经济研究所2005年的调查数据相比较,偶尔或经常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比重降低了13.7个百分点,人均拖欠工资也下降了近600元,追回的工资比例则上升了12.4个百分点。由此可见,近两年来,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

表3 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

	全国平均	行业分布			地区分布		
		制造业	建筑业	服务业	东部	中部	西部
偶尔拖欠	18.8	16.5	17.6	18.2	20.5	14.6	37.5
经常拖欠	15.8	11.7	26.9	1.2	11.2	22.4	20.8
从未拖欠	65.4	71.8	55.1	80.6	68.3	63.1	41.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sup>1</sup> 2005年的数据来源于《中国劳动统计年鉴》(2006)。

从行业和地区的工资拖欠情况看,工资拖欠的行业结构基本保持不变,而地区结构则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在农民工就业比较集中的制造业、建筑业和服务业中,建筑业的工资拖欠问题仍然最为严重,制造业次之,服务业最好。在工资拖欠问题最为严重,政府集中治理力度最大的建筑业,工资拖欠的比重虽然有了较大幅度的下降,但是在本次调查中,经常或偶尔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仍达到44.5%,比全国平均值高出9.7个百分点。在服务业,经常或偶尔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占19.4%,比全国低15.2个百分点。从农民工输入地的地区结构看,作为农民工最为集中的东部地区,是拖欠农民工工资最严重的地区,因而也一直是政府治理的重点地区。从本次调查的结果看,这种格局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西部地区已经超过东部成为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最为严重的地区,东部地区则成为程度最轻的地区。在西部地区,经常或偶尔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达到58.3%,比全国平均高出23.7个百分点;而在东部地区,经常或偶尔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比重比全国低2.9个百分点;中部地区的情况没有发生大的变化,经常或偶尔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比重比全国高出2.3个百分点。

### 2.3 大部分农民工获取工作信息和工作的途径以非正式途径为主,就业服务有待改善

调查显示,有17.4%的农民工在找工作的过程中使用过政府组织,7.0%的农民工在找工作的过程中使用过职业介绍机构;75.6%的农民工在找工作的过程中没有使用过政府组织和职业介绍机构,85.4%的农民工在找工作的过程中使用过亲戚、熟人和老乡等个人关系,82.3%的农民工获取工作信息的主要渠道是依靠亲朋好友等个人关系,只有4.2%的农民工获取工作信息的主要渠道是通过职业介绍机构和政府组织,5.8%的农民工则是将街上张贴的招工广告作为获取工作信息的主要渠道。而上述对农民工找到工作最有帮助的信息渠道与农民工获取工作信息的主要渠道基本上一致。由于缺乏亲朋好友等个人关系的帮助和政府与职业介绍机构的依靠,仍有11.6%的农民工认为找工作遇到的最大困难是没有就业信息和没有人帮助。由此可见,农民工就业的组织化程度仍然很低,农民工的非正式信息渠道和就业途径仍然居于主导地位,政府提供的就业服务亟待改善。

虽然在找工作的过程中,使用亲戚、熟人和老乡等个人关系比不使用个人关系能够更快地找到工作<sup>1</sup>,但是通过政府组织、职业介绍机构、报纸电视等媒体以及人才市场等正式渠道获取工作信息或找到工作的农民工的平均工资,要高于通过亲朋好友等个人关系和街上张贴的招工广告等非正式渠道获取工作信息或找到工作的农民工。<sup>④</sup>那么,以提高收入和生活水平为打工主要目的的农民工在找工作的过程中,为什么不愿意选择能够给他们带来较高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政府组织或职业介绍机构呢?主要原因是相关组织机构宣传、服务的不到位以及这两种方式本身的不规范、不完善,导致农民工不得已而选择其他的非正式途径。在本次调查中,6.8%的农民工认为以上两种途径费用太高,26.6%的农民工对以上两种途径缺乏信任,害怕被骗,13.0%的农民工仍然不知道利用以上两种途径,53.6%是由于有了亲朋好友等个人关系的介绍等原因而放弃使用以上两种途径。

### 2.4 农民工超时加班现象严重,大部分农民工享受不到法定休息日

调查显示,农民工的劳动时间,每周平均6.5天,每天平均10.0小时,大大高于城镇职工的平均劳动时间。在这种情况下,超时加班就成为农民工工作的常态。60.9%的农民工表示他们要经常加班,54.1%的农民工表示在节假日不能得到休息。由于大部分农民工是在制造业和建筑业就业,很多工种岗位具有劳动强度大、危险性高的特点,超时加班工作严重损害了农民工的身心健康。虽然农民

<sup>1</sup> 调查显示,使用亲戚、熟人和老乡等个人关系找到工作的时间,81.6%的是在一周以内,11.7%的是在一个月以内,6.6%的是在一个月以上,而未使用过亲戚、熟人和老乡等个人关系找到工作的时间,这一比例分别为70.4%、17.6%和12.0%。

<sup>④</sup> 在本次调查中,前者的月均工资为1348元,后者的月均工资为1267元,前者比后者高出81元。国家统计局农调队的调查数据也显示了类似的结论(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2006:73)。

工要经常加班,以牺牲健康权和休息权为代价,但是很多农民工却得不到应有的补偿。在经常加班的农民工中,有40.6%的没有加班费。在节假日的加班中,更有60.1%的没有加班费。

## 2.5 虽然农民工对企业和工种岗位的满意度较高,但农民工的社会满意度较低

调查表明,农民工对目前打工的企业和工种岗位的评价较好,满意度较高。在农民工对打工单位的评价中,对打工单位“很满意”的占5.2%，“较满意”的占25.3%，“一般”的占52.5%，“不满意”和“很不满意”的仅占14.6%和2.4%。农民工对目前的工种岗位感到“很理想”的占5.4%，“较好”的占29.7%，“一般”的占49.5%，“较差”和“很差”的仅占12.8%和2.6%。从社会地位方面看,65.7%的农民工认为其家庭经济状况在打工地居于中下等以下,47.6%的农民工认为他们的社会地位一般,20.3%的被访者感觉社会地位不高,个人尊严方面曾经受到过伤害,9.6%的农民工担心受城里人的歧视。

## 2.6 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障的意愿和实际参保率有待提高

在接受调查的农民工中,66.5%的农民工表示愿意参加社会保障,实际参加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农民工分别占总人数的26.2%、8.0%、13.0%和4.8%。这说明农民工的社会保障程度依然很低,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障的意愿和实际参保率都有待提高。

## 2.7 尽管大部分农民工愿意市民化,但他们融入城市仍存在很大的障碍和困难

只有农民工真正融入城市,农村劳动力的转移过程才算完成,只有尽可能多的农民工成为市民,城市化滞后于工业化的格局才能改变,农民工问题才能最终消失,“三农”问题也才有可能得到解决。从目前的情况看,虽然大部分农民工愿意脱离农村、实现市民化,而且这种愿望还在增强,但是他们融入城市仍存在很大障碍和困难。在接受调查的757位农民工中,在条件或政策许可的情况下,67.8%的希望脱离农村、成为真正的市民,不希望脱离农村、成为市民的农民工仅占32.2%。农民工希望成为市民的原因主要是城乡在收入和生活水平、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以及社会地位上的巨大差距。调查显示,在农民工希望成为市民的最主要的原因中,排在前三位的依次是“城里人收入高,生活更好”、“孩子能接受更好的教育”、“农民负担太重”、“农民社会地位太低”,分别占33.7%、21.0%、13.9%、10.6%(见表4)。农民工不希望成为市民的原因主要来自城市的工作、生活压力和风险。农民工不希望成为城里人的原因中排在前三位的依次是“城市压力大,不如农村生活舒适”、“城市就业风险大,害怕失业后生活没有保障”、“城市房价太高,买不起住房”、“城市生活费用太高”,分别占22.7%、21.9%、14.6%、11.2%(见表5)。

表4 农民工希望成为市民的主要原因

最主要的原因	第二位的原因	第三位的原因	合计	%
城里人收入高,生活更好	33.7	20.7	10.0	64.4
孩子能接受更好的教育	21.0	22.4	19.9	63.3
农民负担太重	13.9	9.4	15.0	38.3
农民社会地位太低	10.6	7.8	8.8	27.2
城里人有退休工资和社会保障	8.4	14.6	13.7	36.7
城里人精神文化生活更丰富多彩	6.1	11.7	17.3	35.1
城里人有体面和稳定的工作	2.4	11.5	14.1	28.0
其他原因	3.9	1.9	1.2	7.0

尽管大部分农民工希望脱离农村,但他们中的绝大多数并没有成为真正的市民。在694个样本中,87.0%的农民工认为还没有成为市民,5.8%的农民工不清楚自己是否已经成为市民,只有7.2%的农民工认为已经成为市民。政策性因素是阻碍农民工成为市民的最主要原因。在没有成为市民的农民工中,25.6%的认为是政策原因造成的,只有11.3%的是不愿意成为市民。此外,虽然有63.1%农民工的认为是自身还不具备成为市民的条件,但这并不是说这部分农民工真的不能在城市生活下去,而是恰恰反映了在目前的管理体制下,政府对农民工成为市民的条件要求过高,从而农民工也按

照政府的标准来审视自身的条件。在农民工认为成为市民的最主要标志中,排在前三位的依次是:“有一份比较稳定的工作和较高的收入”、“取得了城市户口”和“在城市购买了住房”,分别占 37.9%、25.6%和 17.7%。这些成为市民的标志或条件本身就是由现行的管理体制和政策设置的,在现行的管理体制和政策背景下,农民工确实很难具备这些条件。在影响农民工成为市民的因素中,92.3%的农民工认为最主要的因素是城乡分割的户籍制度、就业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城市过高的房价,还有 6.6%的农民工认为是农村土地制度。

表 5 农民工不希望成为市民的主要原因

单位: %

	最主要的原因	第二位的原因	第三位的原因	合计
城市压力大,不如农村生活舒适	22.7	10.1	11.8	44.6
城市就业风险大,害怕失业后生活没有保障	21.9	14.6	7.9	44.4
城市房价太高,买不起住房	14.6	14.1	15.7	44.4
城市生活费用太高	11.2	21.6	24.2	57.0
不愿意放弃土地承包权	8.6	10.6	10.1	29.3
在城市受歧视,融入城市难	5.6	6.5	7.9	20.0
城市教育费用太高	3.0	14.1	12.9	30.0
没有城市户口,享受不到市民待遇	1.7	5.5	8.4	15.6
其他原因	10.7	3.0	1.1	14.8

### 3 农民工新情况的原因分析

以上农民工新情况的分析表明,农民工的状况得到有效的改善,特别是工资收入有了明显的提高,拖欠问题有所缓解,政府给农民工提供的服务有所加强,农民工的社会保障实际参保率有所提高,但是农民工收入低、社会保障参保率低、处境困难等基本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尤其是农民工比较强烈的市民化愿望还远远没有实现。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总的来说,首先是政策效应和制度因素,还包括中国经济发展新阶段的特点、地区经济发展情况的变化、农民工问题解决的长期性和复杂性等。

农民工的状况之所以在短期内就得到有效的改善,主要原因在于农民工问题引起社会和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各类政策文件和《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的贯彻,显现出明显的政策效应。而农民工问题之所以还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尤其是农民工比较强烈的市民化愿望之所以还远远没有实现,主要原因也在于制度的缺陷和政策效应的不足,许多政策措施还有待进一步落实,政策效应必然有限。农民工市民化的进程缓慢,主要是由于目前还存在的户籍制度、就业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城乡土地制度的缺陷。

农民工新情况的出现,除了制度和政策原因之外,还因为其它许多因素的作用。由于中国正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加速发展的时期,制造业、建筑业、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的就业岗位更多,因此制造业和建筑业的农民工比重逐年上升,且上升幅度也逐年加大。由于中部崛起战略、西部大开发战略、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实施,全国各地特别是城市经济都加快发展,都增加了对劳动力的需求,再加上在本地就近打工,成本更低,困难更少,所以东部地区虽然仍是农民工的主要输入地,但在中部地区就业的农民工数量大幅度增加,跨省、跨地区就业的农民工比重也有所下降。由于劳动力素质、教育事业发展的周期较长,所以农民工受教育的程度短期内难以改变,文化程度短期内也难以有较大的提高。农民工超时加班现象严重,大部分农民工享受不到法定休息日,则是劳动力供过于求、农民工素质不高、就业制度不完善、劳动法没有得到有效遵守、农民工社会地位低下、享受不到市民待遇、遭歧视等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障的意愿和实际参保率不高,也是由多方面的原因造成的。从农民工方面看,工作不稳定、就业流动性大、收入也不高是农民工不愿意参加社会保障

的最主要原因。从企业方面看,大部分农民工是在个体、民营企业就业,这些企业为降低成本,增加利润,主观上也不愿意为农民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从地方政府方面看,他们主要是担心强制企业为农民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会降低本地企业的竞争力和影响本地的投资环境。

#### 4 解决农民工问题的对策建议

为了进一步改善农民工的状况,从根本上解决农民工问题,特提出以下对策建议。

##### 4.1 落实各项解决农民工问题的政策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和各类政策文件已经明确了做好农民工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全面地提出了解决农民工诸问题的思路、任务和系统的政策措施,实践证明是正确的、有效的,现在的关键是要进一步落实各项解决农民工问题的政策。根据上述对农民工新情况的调查研究,我们认为特别要注意采取以下具体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坚决贯彻落实劳动法,真正纠正对农民工的歧视;整顿和完善政府的就业组织和社会职业介绍机构,强化对农民工的就业信息和培训服务,保证农民工就业的正式渠道的廉洁高效,尽可能使其成为农民工就业的主导途径;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首先下决心建立强制性的、规范的、适合农民工特点的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然后再逐步纳入全国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障体系。

##### 4.2 最终解决农民工问题的根本途径

在进一步落实各项解决农民工问题的政策的同时,还需要进行制度创新,加大相关投入,逐步消除农民工市民化的制度障碍和资金困难,从根本上解决农民工问题。

农民工和“民工潮”是中国经济转型过程中出现的特有现象,最终必然消失。

农民工和“民工潮”既是经济市场化改革、经济发展战略和增长方式转变及经济结构调整的产物,也是经济体制转轨、发展战略和增长方式转变及结构转换都还没有完成的结果。农民工和“民工潮”虽然有其产生的必然性和较大的积极作用,但把二、三产业的劳动者区分为城市职工与农民工两种,毕竟是不正常、不合理的现象;农民工潮水般在城乡之间大规模流动,毕竟还是一种非常规的成本过高、问题过多、副作用过大的乡城人口流动。农民工问题和“民工潮”现象最终必将消失。

那么,农民工问题如何才能从根本上解决、“民工潮”现象怎样才能最终消失呢?我们认为,城市化是农民工问题最终解决、“民工潮”消失的根本途径。解决农民工问题的关键、要害,就是要想办法逐步使大部分农民工市民化,也成为城市职工。因为,只有城市化水平大幅度提高,农民工“进厂又进城,离土又离乡”,落后的二元经济才能真正转变成一元现代化经济,“候鸟”式的农民工才能成为永久性的城市职工,农民工才能变成市民,春节一般也不需要回农村过年,也就不存在农民工及各种歧视和损害农民工利益的问题,“民工潮”及其带来的春运紧张也就自然消失。

除了通过制度创新,消除农民工市民化的各种制度障碍,为农民工市民化提供制度保证之外,农民工市民化还有一个需要有效解决的困难问题,即农民工市民化的巨大成本应该由谁来承担。我国提出2020年将基本实现工业化和城市化,根据《中国统计年鉴》提供的数据,2001~2006年中国城市化率每年平均提高1.3%,如果按照这个城市化水平提高的速度计算,2020年中国城市化率将达到60%左右,据测算2020年中国总人口将达到14.5亿左右,城市总人口则将上升到8.7亿,2006年城市总人口是5.77亿,到2020年城市人口将增加近3亿,假定其中2亿是农民工及其子女。按照中国科学院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组(2005)的测算,每转变一个农民成为城市居民需支付社会总成本约2.5万元,2亿农民工及其子女市民化,需要支付社会总成本约5万亿元,按14年计算,每年需要支付社会总成本约3千多亿元。谁来支付这个成本?肯定主要不能直接由农民工支付,因为农民工的收入已经很低,既无力支付,也不合理。当然,也不能由城市居民承担。我们认为,农民工市民化的社会成本,除了雇佣农民工的企业和农民工自身要支付一部分之外,主要应该由各级政府支付,现在政府应

该有这个财力(2006年全国财政收入39343.62亿元,比2005年增加7694.33亿元)。而且,政府支付只是名义上的,实际上是由农民工间接支付的。因为,政府在这方面支付的资金,可以主要来源于由农民工创造的价值转化而来的利润和税收。每年每个农民工只创造3000元利润和税收,1.2亿农民工就有3600亿元,足够支付农民工市民化的社会成本。事实上,每年每个农民工创造的利润和税收,远远不止3000元。所以说,农民工市民化的社会成本实际上主要是由农民工自己支付的。

#### 参考文献:

- 1 朱信凯. 农民市民化的国际经验及对我国农民工问题的启示. 中国软科学, 2005; 1
- 2 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 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 北京: 中国言实出版社, 2005
- 3 国家统计局. 中国劳动统计年鉴(2006), 中国统计出版社
- 4 辜胜阻. 基于农民工特征的工业化与城镇化协调发展研究. 人口研究, 2006; 5
- 5 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2001-2006), 中国统计出版社;
- 6 中国科学院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组. 中国城市化的成本分析. 中国网 03/18/2005
- 7 朱宇. 农民工: 一个跨越城乡的新兴群体. 人口研究, 2005; 4
- 8 李树茁. 中国农民工的社会网络与性别偏好—基于深圳调查的研究. 人口研究, 2006; 6
- 9 风笑天. 农村外出打工青年的婚姻与家庭: 一个值得重视的研究领域. 人口研究, 2006; 1

#### Up-to-date Situation of Rural Migrant Workers in China: A Survey of 765 Rural Migrant Workers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changes in the situation and circumstances surrounding the rural migrant workers in China using data from a survey of 765 rural migrant workers in four cities and some rural villages in east and central China conducted by Wuhan University. Results show that current living conditions for rural migrant workers have been improved effectively, especially their wages increased notably, and the wage default problem has been alleviated, government services offered to the migrant workers have also been improved. However, the plight of rural migrant workers has not changed radically, and especially their strong wishes to become legal urban residents are still far from true. Therefore, as further carrying out the policies settling the problems of rural migrant workers, there is a need to make innovations, both institutionally and economically, to eliminate barriers that prevent rural migrant workers from becoming legal urban residents.

**Keywords:** Rural migrant workers; Obtaining citizenship; Up-to-date situation

**Authors:** Jian Xinhua is professor, Center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Research, and Huang Kun is PhD student, Research Center for Population, Resources, Environment and Economy, Wuhan University.

(责任编辑: 宋 严 收稿时间: 2007-10)